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 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 2025-0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18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如下: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及方式: 2025年半年度披露后至2025年三季度披露前,以现金方式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

2.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符合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制度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上述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3.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 金额上限,以中期利润分配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且不超过45%。

4. 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 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 2025-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 30,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石新能源”) ● 投资金额: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浙江巨石新能源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建设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配套 500MW 风电项目,浙江巨石新能源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巨石绿色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能源”),注册资本 3 亿元。本次对浙江巨石新能源增资 3 亿元,用于缴纳绿水能源注册资本,确保风电项目落地。增资完成后,浙江巨石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

2.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何有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安装;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浙江巨石新能源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石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11,315.8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76,080.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5,235.16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6,230.2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8.35%。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浙江巨石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缴纳水电项目保证金,有利于推动加快巨石淮安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配套 500MW 风电项目建设,确保风电项目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 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 2025-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 淮安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集团本次增资 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巨石淮安 60% 股权; 巨石集团本次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巨石淮安 4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于电子级玻璃纤维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将增加,拟在巨石香港成为巨石淮安股东之后,由巨石集团与巨石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巨石淮安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方案为: (1) 巨石集团对巨石淮安增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巨石香港对巨石淮安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

(2) 增资完成后巨石淮安的注册资本为 999,883,47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999,883,470 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集团持有 1,199,930,082 元人民币,占比 60%; 巨石香港持有 799,953,388 元人民币,占比 40%。

2.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瑞 注册资本: 5,253,531,304.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包括和塑料制成品; 碳纤维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 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铝镁合金金属维修、翻新与再制造;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巨石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 公司类型: 境外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廖信林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璃纤维生产相关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 1,282,577.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9,165.0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63,412.68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245,161.3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14.94%。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区巨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营业务情况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3.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巨石集团持有巨石淮安 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淮安资产总额为 415,452.3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65,332.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0,119.44 万元人民币,2024 年营业收入 24,203.4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7.94%。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和巨石香港对巨石淮安进行增资,将加快推动巨石淮安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有利于

巨石淮安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 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 2025-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5 items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6, 1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9, 14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6.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讯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向持股股东发送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请柬、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提示下载链接投票(vote.sse.com.cn)或 JypLink 的提示下载直接投票,如调整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类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00 3. 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 31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电话: 0573-88181888 联系人: jiefu@jishi.com 5.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地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表决权委托: 受托人持表决权委托。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 600176 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6,136,664,459.75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6,136,664,459.75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国巨石 股票代码 600176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 中国巨石 中国石化建、中国玻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成车 徐梦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 318 号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 318 号 电话 0573-88181888 0573-88181888 传真 0573-88181097 0573-88181097 电子邮箱 jiefu@jishi.com jiefu@jis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玻璃纤维产品介绍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钠、氧化钾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中碱玻璃纤维和高碱玻璃纤维,其中无碱玻璃纤维占全球产量 95% 以上的产量规模。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耐热保温材料、电路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它是以叶蜡石、高岭土、石灰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1)图 1 各种纤维按照比例配制成高温熔制而成(2)图 2 拉丝(上图 3 和 4)、织布(上图 5 和 6)、络纱(上图 7)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直径为几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至上千根纤维组成。

2. 全球玻璃纤维行业主要生产企业 自 2000 年以来,中国玻纤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球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已形成较强的寡头竞争格局,中国巨石、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欧文斯科宁(OC)、日本电气硝子公司(NEG)、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六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70% 左右,我国三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 70% 左右。

3. 玻璃纤维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就全球而言,玻纤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基建和建筑行业、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能源环保、消费品、其他(海洋产业、航空航天、医疗等),占比分别为 25%、24%、18%、14%、8%、11%。其中,有相对高增长的应用领域(建筑行业、工业设备)等,也有较新的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5G、风电、光伏),所以玻纤行业兼具“周期”和“成长”双重属性,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其“成长”属性不断显现。近年来随着无机纤维行业新应用不断拓展和新应用不断培育,光伏、储能、低空经济及智能制造、海洋开发、绿色建筑等新兴产业不断成长,为行业后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成长空间。行业领军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有进一步提升。

4. 报告期内行业运行情况 行业信息年报第 17 页到 21 页行业经营信息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3.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3.4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73,607 1,080,612,758 26.99 0 无 境内有法人 国有法人

巨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92,283 65,717,797 16.43 0 质押 444,76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39,208,453 436,797,817 10.9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49,102 41,506,886 1.0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文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MANAGEMENT VOLUME I-QP 5,384,769 31,678,152 0.7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02,848 28,608,820 0.7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金国祥基金二零一组合 5,192,071 26,995,549 0.67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金国祥基金一一组合 24,389,463 24,389,463 0.6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阿特斯光伏投资 723,874 21,334,770 0.53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巨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5 公司债券情况 4.6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巨石 01 185458 2025-03-04 800,000,000 3.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巨石 MTN001 102481553 2027-04-17 500,000,000 2.4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巨石 SCP006 12482529 2025-05-16 500,000,000 2.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巨石 SCP007 12483351 2025-04-18 500,000,000 2.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巨石 SCP008 12483737 2025-08-22 700,000,000 2.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巨石 SCP009 12483953 2025-06-13 700,000,000 2.1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08 42.3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88,227,480.09 1,897,932,714.83 -5.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57 0.2791 -8.38

利息保障倍数 8.79 9.92 -11.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5,57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8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0%。

2. 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在审议上述两个议案过程中,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 名关联董事朱永、杨国明、邵晓阳、商南刚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在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巨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陈毓强、张健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法规(中国巨石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75,929.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51,069.77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 16,780.00 1.04 15,178.77 0.96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219,784.00 13.62 208,303.51 13.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139,365.00 23.46 127,587.49 12.66

合计 375,929.00 23.52 351,069.77 12.66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38,583.00 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 18,790.00 1.02 2,037.76 15,178.77 0.96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485,909.00 26.47 382,165.53 208,303.51 13.1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 9,000.00 0.96 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124,884.00 22.81 22,646.65 127,587.49 12.66

合计 638,583.00 62,900.94 631,069.77 12.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南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14.628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管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业务及主要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